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辛孟鑫
電話：02-23496352
電子信箱：vega@mail.c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121500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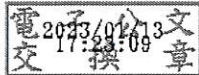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1120101自主防疫、1120103指揮中心函、1120105交通部函)(1121500109-0-0.pdf、1121500109-0-1.PDF、1121500109-0-2.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送修訂
「自主防疫指引」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2年1月5日交航字第1120000056號函轉嚴重特
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1月3日肺中指字
第1113700648A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虎航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
空有限公司、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
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
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分公司、美商優比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
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自主防疫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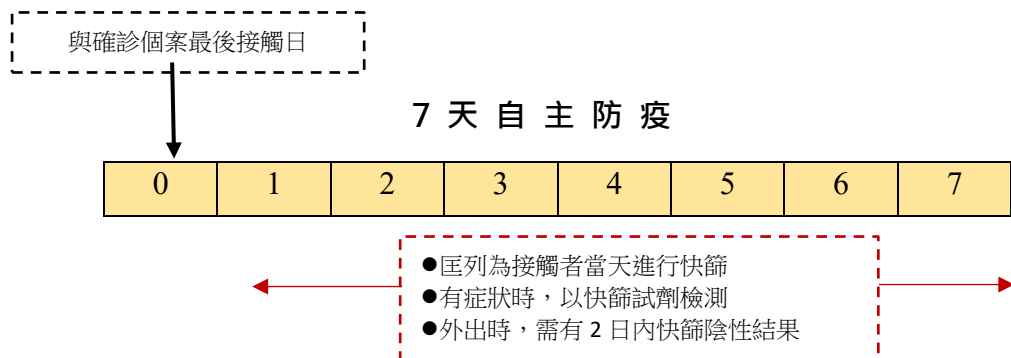
112.1.1 實施

一、適用對象及期間

(一) 國外入境人員：入境日(第 0 天)次日起，進行 7 天自主防疫。



(二) 確診個案之同住親友：與確診個案最後接觸日(第 0 天)次日起，進行 7 天自主防疫



二、應遵守防疫規範

(一) 檢測措施：

1. 檢測時機：

- (1) 入境當日或自主防疫第一天(D0/D1)或匡列為接觸者當天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 (2) 有症狀時應於自主防疫地點休息，並以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 (3) 需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才可外出。(例如 10/12 外出，需有 10/11 或 10/12 執行快篩之陰性結果)。

2. 檢測陽性處置：

- (1) 請備妥健保卡及快篩檢測卡匣/檢測片，透過遠距/視訊診療或委由親友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請醫師協助評估快篩陽性結果，經評估達成共識由評估醫師進行通報即為確診，如未能達成共識，則由所在地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 PCR 採檢^(註 1)。
- (2) 未具健保身分之本國籍人士、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以及在臺受聘僱之外籍人士(含藍領移工、白領應聘、失聯移工、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等護照簽證註記欄位為「A」或「FL」者)，可委由國內友人、在臺聯絡人或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遠距/視訊診療，或安排至診所/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篩檢結果^(註 2)。
- (3) 非屬前述對象之非本國籍人士，應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之「非本國籍人士 COVID-19 自費看診醫療院所」^(註 3)就醫，不得使用視訊診療評估。

※註 1：快篩陽性結果視訊或現場評估門診服務院所[網址](#)，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COVID-19 快篩陽性結果視訊或現場評估門診服務院所項下查詢。

※註 2：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醫療諮詢專線及可提供外籍人士視訊看診或就醫之醫療院所名單，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外籍人士視訊看診或就醫之醫療院所名單項下查詢。

註 3：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指定之「非本國籍人士 COVID-19 自費看診醫療院所」名單，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COVID-19 防疫專區/地方政府關懷服務中心/非本國

籍人士 COVID-19 自費看診醫療院所名單項下查詢。

3. 確診者處置：COVID-19 確診個案須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 確診者分流收治原則」處置。輕症個案可於原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加強型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進行隔離。如有急迫性就醫需求，可自行開車、騎車、步行、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佩戴口罩)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就醫。就醫時請佩戴口罩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如有緊急醫療需求，請撥打 119 或連繫當地衛生局，以 119 救護車送醫為原則或依衛生局指示搭乘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4. 未滿 2 歲幼童無需執行快篩。如出現症狀，請照顧者依前述輕症個案就醫方式儘速攜帶幼童就醫，或聯繫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就醫。如有緊急醫療需求，請撥打 119 或連繫當地衛生局，以 119 救護車送醫為原則或依衛生局指示搭乘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二)外出注意事項：

1. 外出需遵守本指引，需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
2. 外出、上班、上學期間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有飲食需求可暫免佩戴口罩，並於用畢後立即佩戴口罩。
3. 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4. 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如有必要前往，需具當日快篩試劑檢測陰性證明。

(三)環境條件

1. 符合「1 人 1 室」(獨立衛浴)條件之自宅、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倘能於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或同行者皆為自主防疫對象，可不受「1 人 1 室」之限制。
2. 一般旅宿建議具備空調或窗戶可維持空氣流通。工作人員可以入

住須知、廣播或房間內張貼文宣等方式，提醒入住者「房間內應維持適當空調，不能隨意開窗或調整空調，可能影響房間之通風及換氣，如有調整需要請聯繫櫃檯人員」等宣導內容。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6 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
2. 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
3. 如需心理諮詢服務，可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 1925 安心專線。
4. 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權管業務有另外訂定規範者，則依該規範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宜平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95

傳真：(02)23925627

電子信箱：ping10@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64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自主防疫指引1份(11137006482-2.pdf)

主旨：檢送修訂之「自主防疫指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配合邊境管制及社區防疫措施陸續調整，同時考量中國疫情升溫，國內疫情亦處於上升階段，修訂自主防疫指引（如附件）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說明如下：

（一）有關檢測陽性處置部分：配合自112年1月1日起，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確診需自付醫療費用一事，調整前述對象快篩陽性後就醫流程及可就醫地點。

（二）有關外出注意事項部分：

1、原「禁止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調整為「避免前往醫療機構及長照機構。如有必要前往，需具當日快篩試劑檢測陰性證明」。

2、將「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65歲以上長者、6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調整至其他注意事項。

二、另配合防疫措施調整，原訂定之「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泡泡專案及自主防疫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原則」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貴部（會）加強宣導入境人員於自主防疫期間如從事活動，應遵守現行自主防疫規範，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倘經評估參與之活動有自主防疫對象人數眾多、活動場域或活動性質可能與非自主防疫對象長時間近距離接觸、活動性質無法佩戴口罩，或其他經評估無法遵守自主防疫指引規定可能增加社區感染風險之情形，請貴部（會）參酌原訂定之「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泡泡專案及自主防疫期間從事活動之防疫措施規劃原則」，自行訂定相關指引或防疫措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2023/01/03 11:36:24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林蘭雀

電話：(02)2349-2737

電子信箱：lc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20000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20000056-0-0.pdf、1120000056-0-1.PDF)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送修訂
之「自主防疫指引」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1月
3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648A號函(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辦理。

正本：部屬各機關、部內各單位

副本：

